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7號

原告 森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益輝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怡律師

被告 正昌容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正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昌容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尚不足16,835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玉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